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1690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福建恩麦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189号银行中心16楼1602之13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室

代理机构 福州合众天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混凝土建筑构件；耐火纤维；非金属建筑物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